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歲計部分

- (一) 整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並辦理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事宜，俾利各機關能據以執行，如期推動各項政務；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09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 (二) 完成 108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 108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本處依據會議決議併同各機關權責保留審議結果，於同年 2 月 12 日完成各單位預算 108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據前開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之決議，連同各基金權責保留之審查結果，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各基金 108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副本抄送本處。
- (三) 舉辦決算編製及系統操作等講習，及分行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以利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彙編
 - 1、為利 108 年度本市各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能順遂如期完成，本處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1 月，就各機關相關人員，開辦預算保留及決算編製等相關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
 - 2、為順利編造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辦理「特種基金系統-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造教育訓練」及「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並編印「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俾各基金據以辦理，同時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 3、為辦理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作業，本

處業簽奉本府核准，於 108 年 12 月分行「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依上開日程表之進度配合辦理。

二、會計部分

(一) 精進推動本市新會計制度，以使本市政府會計與國際接軌

本處完成設計之「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同時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市縣系統，更使本府各機關使用系統一致化，亦節省本府自行開發系統及維護費用。又為加強輔導各機關主計人員順遂使用上開系統，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間，辦理 2 場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計 146 人次參訓。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持續推動各機關經費報支程序簡化，108 年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並彙編「新北市政府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之具體措施」，以供各機關相互交流精進。另為再強化各機關主計人員對前開計畫推動目標及應配合事項之認知，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內部審核實務經驗分享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各機關主計機構主辦會（主）計及承辦人員，計 80 人次參訓。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為使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能與時俱進及配合實務運作情形，本處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等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以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2、又為協助各機關主計人員對前開內部控制修正情形有更深入之理解，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修正情形」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各機關主計機構主辦會（主）計及承辦人員，計 96 人次參訓。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之實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及

提升整體施政績效，本處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6 條及會計法第 106 條，訂定「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 108 年 10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8 個機關及區公所，訪查重點包括財產折舊及電腦軟體攤銷作業辦理情形、回饋金執行情形、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執行情形、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完備各該機關之財務秩序。
- 3、為健全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本處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訂定「108 年度新北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訪查計畫」，並預訂訪查 6 個特種基金，訪查重點包括捐助及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已完工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情形、中央款賸餘核結情形及懸帳清理作業，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三、統計部分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至 109 年 4 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1,062 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

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建置「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自行辦理本市 4 項調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2、前述 4 項調查分述如下：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4,129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372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250 戶家庭。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爰按年辦理本調查，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108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已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完成，共調查 2,500 戶家庭。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 (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 84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每年（3 月至 4 月）訪查 1,42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運用新創科技對人力僱用之影響、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空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4)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 月及 10 月）訪查 40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5)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於正式實施前辦理第 2 次試驗調查（1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為期 4 週），主要模擬正式普查作業流程，測試普查區劃分、名冊編製、問項設計、實地訪問填表、網路填報作業及指導審核等工作流程之妥適性，以及相關手冊與系統建置之完備情形，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

(6) 11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規劃 110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正式實施前辦理第 2 次試驗調查（109 年 4 月 1 日至 25 日），調查重點為測試普查問項及問卷設計、名冊編製、網路填報作業流程與普查人力及訪查程序等工作之妥適性，以及線上資料登錄、光學文字辨識（OCR）輸入及檢誤系統處理作業之完備情形，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

2、前述調查結果，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按月彙編者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 3 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者計有「新北市統計摘要」、「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新北市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彙編」等 3 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區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五)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如「從捷運旅運量探索新北市人流變化的秘密」、「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及「新北市數位機會概況」等)，除供各機關首長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 2、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9 年 1 月針對市民最關心之中秋節及春節物價撰寫相關分析，除於該節日前分析其主要食材物價概況，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應用外，並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市民了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

(六)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整合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並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上開數據；至 109 年 4 月已近 27 萬瀏覽人次。
- 2、為延伸民眾的思維，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108 年 9 月完成「童童動起來」互動式網頁建置，108 年 12 月完成「家庭收支調查」互動式網頁建置及「銀髮動動 Know」互動式網頁改版，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幼齡、高齡及家庭收支等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

作為；至 109 年 4 月「銀髮動動 Know」互動式網頁達 1 萬 1,824 瀏覽人次、「家庭收支調查」互動式網頁達 1 萬 1,768 瀏覽人次。

四、法制部分

(一)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08 年 9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以配合中央法規最新修正，簡化相關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能。
- 2、108 年 10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以配合中央法規最新修正，簡化相關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能。另修正「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以利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就年度賸餘款之設算及報核有所遵循。
- 3、108 年 11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辦主計代理兼任（辦）原則」，以精進主計人員代理（兼任）原則。
- 4、108 年 12 月廢止「一百零四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六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八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八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5、108 年全面檢討本處現行攸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等行政作業所製定之標準化文件共 31 項，其中已進行修正者計 14 項，廢止者計 1 項，以減少行政錯誤，增進行政效能。
- 6、109 年 1 月廢止「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八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屬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辦人員職期遷調作業原則」及「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編印「109 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相關業務之遵循及精進主辦人員職期遷調作業原則。
- 7、109 年 2 月修正「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編印「109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8、109年3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要點」，以利各機關執行考核有所遵循。

9、109年4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利本府審查預算有所遵循。

(二) 主計法令彙編

1、109年1月更新「新北市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彙編」，以利各機關查閱本市各特種基金收支運用之相關規定。

2、109年4月更新「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以利各機關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有所依循。

五、主計人事部分

(一) 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08年9月至109年4月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計41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108年9月至109年4月，共計召開8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甄補人力計57人，包括主辦職務45人，非主辦職務12人。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08年9月至109年3月已開辦「主計資訊之跨域分析與應用研習班」，並辦理「主計人員經驗分享」3場次，完訓人數計347人次；輔導主計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計77人，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三) 辦理主計業務座談與年終檢討會，以強化主計業務之管理及推動

為落實各類主計制度之推行，增進機關間之業務溝通與聯繫，於108年9月19日舉辦「108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學校暨烏來區公所主辦會（統、主）計主計業務座談會」，與會人員包括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主辦主計人員共計361人。另為檢討本處及所屬一級（含公所）主計機構108年度主計業務執行成效，並據以精進109年度業務執行效能與增進主辦主計人員業務交流，於109年1月9日舉辦「108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與會人員共計89人。